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2026 年第 011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尖椒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尖椒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泰乐商店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

委托生产企业名称：英科蔬菜批发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5-11-23

规格型号：/

不合格项目为：噻虫胺项目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尖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〔2026〕83 号。

二、1 批次鲜鸡蛋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鲜鸡蛋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老邢综合商店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6-02-02

规格型号：计量销售

不合格项目为：多西环素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〔2026〕71 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